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謝瑋哲

相 對 人 羅千惠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（113年度偵字第22362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引用起訴書（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於警訊、檢察官訊問及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__之證詞。

（三）卷附__。

（四）扣案__。

三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（一）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__年__月，緩刑__年之宣告。（二）被告向被害人道歉。

（三）被告支付被害人新台幣■金額轉換■元之賠償金。

（四）被告支付__新台幣■金額轉換■元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01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
02 8，刑法第條。

03 五、附記事項：（一）被告願向被害人口道歉。（二）被告願支
04 付被害人__新台幣■金額轉換■元之賠償金。（四）被告願
05 支付__新台幣■金額轉換■元。

06 六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
07 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
08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9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2審法院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刑事第十庭法 官 吳天明